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2月0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1

騎機車遇紅燈急煞車自摔 警方上前關心讓酒駕漏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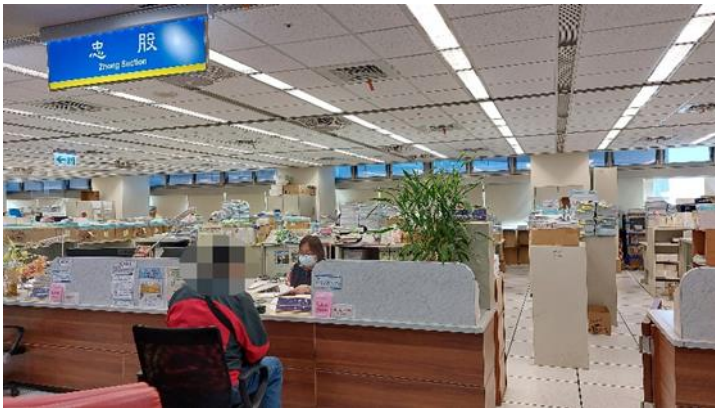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滯納酒駕罰鍰新臺幣(下同)4萬5,000元，經新北分署7度扣押其銀行及郵局存款後，終於選擇不再逃避，趕緊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80歲之陳姓老翁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09年10月3日晚上7時52分騎乘機車，在土城區金城路一帶，因酒測值超標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4萬5,000元，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6度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及郵局存款，共扣得1萬3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2年1月初第7度扣押義務人之郵局存款，扣得5,000餘元，義務人收到扣押命令後，趕緊於112年1月30日親至新北分署洽執行員表示，當時伊與朋友聚餐，雖有喝點酒，但自認為不會影響行車安全，就逕自騎機車回家，行經土城區金城路某路口，突然發現前方紅燈，隨即緊急煞車，卻意外自摔，豈料警察就在附近，見狀上前關心，聞到伊身上酒味，施以酒測，酒測值超標，遭移送地檢署偵辦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以為罰單可以因此不用繳納了，直到收到新北分署執行命令才知道仍要繳納。之前有去申請中低收入老年補助及租金補助，補助款都會匯到郵局帳戶，擔心會被執行，心想逃避也不是辦法，只好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承諾一定會負責將本件酒駕罰鍰繳清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，同意其每月自行繳納2,000元，並撤銷扣押存款命令。執行員亦當場告誡義務人切

記「喝酒不騎車，騎車不喝酒」，以免發生憾事，並避免再被處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 義務人（左）於
112.01.30 親至新北分署
洽執行員（右）說明案情
及經濟狀況。